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13



二零一七中期報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535,557	545,804
銷售成本		(455,806)	(476,303)
毛利總額		79,751	69,501
其他收入	4	27,844	3,201
其他收益－淨額	5	6,056	5,2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1	76,735	67,864
銷售支出		(5,313)	(5,230)
行政支出		(66,513)	(54,751)
財務支出	6	(34,094)	(34,8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	(4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612)
除稅前溢利	7	84,429	50,308
所得稅支出	8	(9,190)	(18)
期內溢利		75,239	50,290
每股盈利	9		
基本		7.40 港仙	4.93 港仙
攤薄		7.34 港仙	4.90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5,239	50,29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79	(6,2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40,279	(6,2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5,518	44,0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3,574,443	3,391,9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2,434	421,021
預付租金		—	2,641
商譽		1,270	1,27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530	7,569
合營公司權益		368,832	368,830
可供銷售投資		27,430	27,43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10	2,995
遞延稅務資產		1,813	1,688
		<u>4,356,662</u>	<u>4,225,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458	128,627
預付租金		—	6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83,790	97,969
未售出物業存貨		90,309	5,988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705,241	603,844
應收票據	12	669	76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52,226	475,589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40,500	40,150
可收回稅項		17	2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9,619	401,039
		<u>2,203,829</u>	<u>1,754,3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38,618	131,711
客戶按金		384,968	286,7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4,763	93,18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539	4,555
應付稅項		2,376	2,346
衍生財務工具		2,338	914
融資租約債務		4,125	4,120
銀行貸款		1,280,979	1,051,487
		<u>1,872,706</u>	<u>1,575,090</u>
流動資產淨額		<u>331,123</u>	<u>179,2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87,785</u>	<u>4,404,6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1,713	101,721
儲備		2,006,193	1,931,432
權益總額		<u>2,107,906</u>	<u>2,033,15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741	4,741
融資租約債務		18,300	20,354
銀行貸款		2,506,202	2,305,309
遞延稅項負債		50,636	41,100
		<u>2,579,879</u>	<u>2,371,504</u>
		<u>4,687,785</u>	<u>4,404,65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989	24,097	(76,693)	51,627	2,766	66,142	38,218	1,736,287	1,944,433
期內溢利	—	—	—	—	—	—	—	50,290	50,29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6,214)	—	—	—	—	—	(6,214)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6,214)	—	—	—	—	50,290	44,076
派付股息	—	—	—	—	—	—	—	(40,757)	(40,757)
購回本身股份	(96)	—	—	—	—	—	96	(849)	(8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1,893</u>	<u>24,097</u>	<u>(82,907)</u>	<u>51,627</u>	<u>2,766</u>	<u>66,142</u>	<u>38,314</u>	<u>1,744,971</u>	<u>1,946,90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721	24,097	(88,002)	52,857	2,766	66,142	38,486	1,835,086	2,033,153
期內溢利	—	—	—	—	—	—	—	75,239	75,2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0,279	—	—	—	—	—	40,2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0,279	—	—	—	—	75,239	115,518
派付股息	—	—	—	—	—	—	—	(40,688)	(40,688)
購回本身股份	(8)	—	—	—	—	—	8	(77)	(7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1,713</u>	<u>24,097</u>	<u>(47,723)</u>	<u>52,857</u>	<u>2,766</u>	<u>66,142</u>	<u>38,494</u>	<u>1,869,560</u>	<u>2,107,9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1,107	45,2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454)	(625,49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62,576	246,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59,229	(334,27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1,039	692,019
海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51	(5,18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9,619	352,5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9,619	352,5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跟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但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方式」之修訂本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首次應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產，董事估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攤分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經計及上述核心原則後，根據對現有與客戶合約進行的評估，董事並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75,294</u>	<u>5,398</u>	<u>54,865</u>	<u>535,55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545</u>	<u>68,787</u>	<u>31,417</u>	<u>110,749</u>
銀行利息收入				9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079
未分配其他支出				(20,243)
財務支出				(34,0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2</u>
除稅前溢利				<u>84,429</u>
所得稅支出				<u>(9,190)</u>
期內溢利				<u><u>75,239</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92,862	9,026	43,916	545,804
業績				
分部業績	10,605	59,786	20,703	91,094
銀行利息收入				1,05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02
未分配其他支出				(16,6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8,722
財務支出				(34,8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12)
除稅前溢利				50,308
所得稅支出				(18)
期內溢利				50,290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方式。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下表按客戶所處地區分析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514,225	515,425
北美洲	5,707	18,186
歐洲	5,392	9,145
其他	10,233	3,048
	<u>535,557</u>	<u>545,804</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75	1,058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84	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5,400	—
雜項收入	1,385	2,094
	<u>27,844</u>	<u>3,201</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168	28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773	1,5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	8,722
匯兌收益／(虧損)	3,115	(5,274)
	<u>6,056</u>	<u>5,273</u>

(6) 財務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47,654	43,230
融資租約債務	502	583
借貸成本總額	48,156	43,813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可供銷售發展中 物業資本之款額	(14,062)	(8,920)
	<u>34,094</u>	<u>34,893</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983	35,3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475	15,103
預付租金攤銷	151	151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427,237	440,00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5,958	6,187

並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59,387	50,317
減：費用	(21,617)	(24,249)
租金收入淨額	<u>37,770</u>	<u>26,068</u>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約3,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21,000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16	18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9,174	—
	<u>9,190</u>	<u>1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u>75,239</u>	<u>50,29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7,205,345	1,019,158,07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7,933,560</u>	<u>6,538,96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25,138,905</u></u>	<u><u>1,025,697,037</u></u>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六年：3.0港仙)	30,516	30,568
二零一七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六年：1.0港仙)	<u>10,172</u>	<u>10,189</u>
	<u><u>40,688</u></u>	<u><u>40,757</u></u>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六年：0.5港仙)。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85,101
增加	75,4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676,000
轉撥至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219,242)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未變現	191,237
匯兌調整	(16,526)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391,985
增加	66,085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未變現	76,735
匯兌調整	39,638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74,443</u>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釐定已竣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時採用市場比較法。

釐定在建或重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時採用折舊更替成本法或殘值法。

(1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約為6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6,000港元)，賬齡為30日內。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30日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約39,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736,000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7,792	15,918
31至90日	585	1,015
91至180日	66	2,151
180日以上	652	652
	<u>39,095</u>	<u>19,736</u>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90,060	102,137
31至90日	44,257	22,306
91至180日	633	1,756
180日以上	3,668	5,512
	<u>138,618</u>	<u>131,711</u>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9,888,962	101,989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2,682,000)	(2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17,206,962	101,721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74,000)	(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7,132,962	101,713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及收購物業	16,937	45,9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8,750	—
	335,687	45,911

(17) 關聯方交易

(1) 與一間合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性質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收入	875	2,625

(2)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51,154	51,154
一間合營公司墊款	40,500	40,15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4,539	4,555

(3)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約為 18,28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75,000 港元)。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價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之層次等級制度。公平價值之層次等級制度將公平價值計量基於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的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16,222	33,98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的財務資產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57,309	56,233	第三級	資產淨值(附註)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的財務資產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10,259	7,750	第二級	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	不適用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 利率掉期	負債- 2,338	負債- 914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根據報告 期末可觀察回報曲線得到 的遠期利率及合約利率 預測未來現金流，並以 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的折現率計算。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會所債券	27,430	27,430	第二級	於二級市場之市價	不適用

附註：資產淨值主要來自相關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參考投資近期交易價格而釐定。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董事估計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基金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6,233
於損益表的收益總額—未變現	1,076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309
	<hr/> <hr/>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Way Limited 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 375,000,000 港元收購錦輝亞太有限公司（「錦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有關代價於完成日期可就錦輝流動資產淨值予以調整。56,250,000 港元的已付按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完成。錦輝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商用物業。董事認為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界定的業務合併，故收購事項將入賬為資產收購。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二零一六年：0.5 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 535,557,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金額則為 545,80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 75,239,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金額約為 50,290,000 港元。

於回顧期內，全球手錶銷售停滯不前。本集團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輕微下跌。

儘管如此，本集團之酒店營運在收益及利潤率方面均錄得滿意增長。

同期，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亦受惠於香港住宅市場強勁之表現。

前景

由於預期全球手錶需求將持續疲弱，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將越趨激烈，而本集團預料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分部將持續受壓。

另一方面，本集團為四間精品酒店提升整體設施及服務水平的策略相當成功，而本集團亦繼續加強在本地及國際宣傳集團品牌。

本集團已為與 BPE Asia Real Estate Fund L.P. 位於香港大潭道 45 號之合營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取得入伙紙，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前完成室內裝修工程。

前景(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集團完成購買位於香港黃竹坑 One Island South 15樓之辦公室樓層作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中一個位於香港黃麻角道富豪海灣之物業。

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 7 St. Thomas 之精品商業發展項目之最後交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年末之前。

至於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 88 Queen Street East 之分期多用途發展項目，第一期已完成預售並展開建築工程，而第二期之詳細營銷規劃亦正順利進行中。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 3,787,000,000 港元。借貸償還期為 25 年，其中約 1,281,00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 2,033,000,000 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 473,000,000 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1.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約 2,506,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約 2,108,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 89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1,000,000 港元)。

如去年同期，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中 81% 為港元，14% 為加元，3% 為美元及 2% 為日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 60% 為港元，18% 為加元，13% 為美元，5% 為日圓及 4% 為人民幣。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所有投資(如有)均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4,5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04,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400名僱員。期內在損益內確認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職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源清先生	主席	—	250,813,276 ^(L) (附註f)	285,701,618 (附註a)	536,514,894	52.75%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	—	315,421,618 (附註a, b)	315,421,618	31.01%
李源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	6,534	—	250,813,276 ^(L) (附註c) 250,813,276 ^(S) (附註f)	250,819,810 ^(L)	24.66%
李源初先生	董事	—	—	250,813,276 ^(L) (附註c) 250,813,276 ^(S) (附註f)	250,813,276	24.66%
衛光遠先生	董事	—	40,994,543 (附註d)	—	40,994,543	4.03%
孫秉樞博士M.B.E., J.P.	董事	—	5,817,864 (附註e)	—	5,817,864	0.57%
陳則杖先生	董事	330,000	—	—	330,000	0.03%

(L) 指該名人士的好倉

(S) 指該名人士的淡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實益擁有人)	16,720,000	16,720,000
陳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人)	330,000	330,000

附註：

- (a) 265,701,618 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分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以及李本智先生的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
- (b) 33,000,000 股股份乃由李本智先生的家庭成員所持有。
- (c) 250,813,276 股股份(「全權信託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分資產，而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在下文附註(f)所述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行使後，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於行使日後不再於全權信託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40,994,543 股股份乃由衛光遠先生控制之兩家公司所持有。
- (e) 5,817,864 股股份乃由孫秉樞博士(M.B.E., J.P.)控制之一家公司所持有。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一間由李源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獲授予收購全權信託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使，250,813,276 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一間由李源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要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按證券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050,000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7,0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68%(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67%)。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1.4.2017				於30.9.2017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到期	之結餘
李本智先生	18.3.2010	18.3.2010至17.3.2018	0.493	10,120,000	—	—	—	—	10,120,000
	23.3.2011	23.3.2011至22.3.2018	0.691	6,600,000	—	—	—	—	6,600,000
陳國偉先生	23.3.2011	23.3.2011至22.3.2018	0.691	330,000	—	—	—	—	33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542港元及0.760港元。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 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	74,000	1.04	1.04	77,2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使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常規不比守則第A.4.1條的標準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相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